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宁波钢铁薄带连铸研发收入的关联交易议案》的事先认可意见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已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宁波钢铁薄带连铸研发收入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核。经过审核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陶久华 邵瑜 薛加玉

2016 年 8 月 日